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8日，即在2022年8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约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 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保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投票截止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投票截止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 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 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作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则。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服电话：95555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一、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资者表决权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投票。
2. 鉴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基金利益运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 如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公司对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就召集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咨询。

附件一：《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信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同意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募基金基金份额，按本授权委托书所示，对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tk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变更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附加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的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基金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人名称
1.			
2.			
3.			
4.			

附件三：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同意 表决票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票》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	同意 表决票	反对 表决票	弃权 表决票
（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

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

见。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

码的更新。

5.如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针对该基金的授权

无效。

附件四：

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泰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资格和基金管理能力将转移至泰康基金。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人员、系统、场所等将转移到泰康基金，保持泰康基金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能力。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2.鉴于变更基金管理人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

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席书面投票或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审议事项所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

到达会场条件或无法获得足够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报备后方能正式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

5.本基金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交接手续；泰康基金将另发布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二、基金合同对照表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另有约定，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文字另有指外，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规定的其他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是指依《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规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能够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撤回等业务的机构。
（四）基金销售网点	（四）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规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五）基金销售业务	（五）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撤回等业务的经营活动。
（六）基金募集	（六）基金募集，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撤回等业务的活动。
（七）基金合同	（七）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订立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八）基金资产	（八）基金资产，指基金的财产。
（九）基金资产估值	（九）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即基金资产总值除以基金总份额。
（十一）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按份享有基金资产收益的凭证。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拥有基金份额的个人或机构。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中国证监会予以书面确认之日。
（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日	（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的基金合同的终止日。
（十五）基金财产	（十五）基金财产，指基金的所有权属于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的资产。
（十六）基金资产总值	（十六）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可供出售的一切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七）基金资产净值	（十七）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日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日，指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估值的日期。
（十九）基金资产估值	（十九）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十）基金份额净值	（二十）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即基金资产总值除以基金总份额。
（二十一）基金份额申购	（二十一）基金份额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购买基金份额的申请。
（二十二）基金份额赎回	（二十二）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卖出基金份额的申请。
（二十三）基金份额转换	（二十三）基金份额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账户转换到另一个基金账户的申请。
（二十四）定期定额投资	（二十四）定期定额投资，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定期、定量地购买基金份额的申请。
（二十五）巨额赎回	（二十五）巨额赎回，指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赎回申请。
（二十六）基金收益	（二十六）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扣除应交纳的税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运作费用、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之后的盈余。
（二十七）基金损失	（二十七）基金损失，指基金投资的损失。
（二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释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释，指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的解释。
（三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三十）基金合同的效力，指基金合同的法律效力。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成立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成立，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达成合意，基金合同成立。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生效，指基金合同成立后，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基金合同成立。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三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	（三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多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三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三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三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三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四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四十）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四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四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四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四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四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四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四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四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四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四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四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四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四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四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四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四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四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四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五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五十）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五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五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五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五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五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五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五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五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五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五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五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五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五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五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五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五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五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五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六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六十）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六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六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六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六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六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六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六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六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六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六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六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六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六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六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六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六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六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六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七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七十）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七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七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七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七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七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七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七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七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七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七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七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七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七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七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七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七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七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七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八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十）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八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八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八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八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八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八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八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八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八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九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九十）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九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九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九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九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九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九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九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九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九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九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九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九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九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九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九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九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九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九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零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零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零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零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零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零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零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零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零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零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零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零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零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零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零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零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零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零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一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一十）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一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一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一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一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一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一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一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一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一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一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一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一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一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一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一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一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一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一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二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二十）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二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二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二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二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二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二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二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二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二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二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二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二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二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二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二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二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三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三十）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三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三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三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三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三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三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三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三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三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百三十五）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程序解除基金合同。
（一百三十六）基金合同的	